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 B

公告编号：2025-50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现场出席监事 3 名，其中公司监事李冰先生、邹牧冶女士、宋子会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3.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冰先生主持。

4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发布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

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